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小字第864號

原　　告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被　　告　蔡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之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乃係因法定管轄規定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，若無公益上之特別考量（例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，為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方便，自應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亦係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具體表現。再按所謂定管轄法院之合意，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，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，或為明示，或為默示，均無不可；定此合意之處所，或在訴訟外為之，或在訴訟中為之，亦無所問；定此合意之時期，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（參見吳明軒，民事訴訟法（上冊），第87頁，100 年10月修訂9 版）。蓋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，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，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，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，而應肯認其等得再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。換言之，當事人是否可於訴訟繫屬後始約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即應依上述標準予以審酌判斷。是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「無管轄權」時而為規定，與繫屬於「有管轄權」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，本於「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」

之法則，自應予以類推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被告住所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7 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之規定，本院係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惟被告於110 年7 月1 日具狀向本院陳明現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○○○號，故聲請移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原告亦於110 年8 月24日表示同意本件移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審酌兩造具狀表明合意管轄法院之時，本院尚未就本件為言詞辯論，是若將本件移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尚不致浪費過多司法資源，且未妨礙其他案件當事人之利用法院，亦無礙於公益，故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原則，本院自應受其等合議管轄之拘束，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